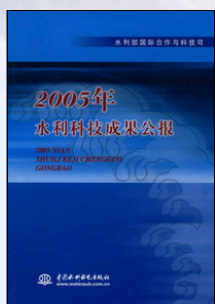


成果推荐



## 第二节 水利法规的制定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中国古代的法家崇尚法治治国。韩非说：“圣人之治也，审于法禁。法禁明著则官治。必于赏罚。赏罚不阿则民用。民用官治则国富，国富则兵强，而霸王之业成矣。”<sup>①</sup>他还主张，要使法令通行必需严格制定并广泛公布，让百姓人人知晓而易遵从<sup>②</sup>。不过二千多年来法家治国的时间有限，而某些不得不然之立法，却历代相沿而不废。水利法规是其中之一。

在社会发展的初期阶段，生产尚不发达，人们对水的需求也比较有限，自然界的水就像空气一样，人们并不感到缺乏，对水的利用也没有什么限制。而当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，当自然态的水无法满足要求而需要修建工程加以调节时，就出现了对水资源的占有和利用的社会问题。

水利工程效益的发挥往往涉及到广大范围和许多方面，牵涉着众多人口的经济利益以至生命财产的安全。由于这些方面的利益都是和同一水体联系着，互相间往往存在各种各样的矛盾。因此需要一个从全局考虑，能够大体上协调各方面利益的规则，约束有关方面共同遵循。这规则最初表现为惯例，后来人为地把这种惯例用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，以加强其稳定性和权威性，这就是水法。水法的制定和执行，将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益。水法的出现是水利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。

世界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法典可追溯至3700多年前。巴比伦时期的《汉穆拉比法典》约颁行于公元前1172年，对防洪工程有明文规定：“如果某人忽视维修堤防而造成决口，他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土地所有者带来的损失。”“如果一个人打开灌渠灌溉，但因偷懒，致使水冲坏邻人的田，那么他应按照邻人(的收成)赔偿大麦。”<sup>③</sup>罗马人在公元五、六世纪间制定的《查士丁尼法典》(又称国法大全)，对灌溉也给予很高的重视。在我国，水利法规在春秋时期已经出现，最初的水利法多是某个水利门类的单项法规，或附属在国家大法当中的有关条款，以后逐步完善，至迟在唐代已有全国综合性的水利法典。

① 《韩非子·六反》，诸子集成本，第319页。

② 《韩非子·难三》，诸子集成本，第290页。

③ 杨炽，汉穆拉比法典第53条，第55条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38~40页。



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 
主办：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承办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